

彰化縣育兒津貼撤銷證明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確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申請人或兒童之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。
-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-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。
- 其他：_____

故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銷彰化縣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如有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 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